采购包 2：徐州市非税系统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成交供应商：附件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徐州市非税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

二、服务对象

徐州市本级非税系统用户。

三、服务内容

1.财政服务内容

（1）技术支持服务

日常运维保障：用户终端正式环境的产品故障问题、误操作产生的问题排查和处理。

（2）业务支持服务

咨询解答：向财政用户提供系统产品操作使用咨询的解答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缴款业务、退费业务操作的咨询答复服务。

定制化培训：根据财政需求，安排中、高级培训讲师，组织专场培训会议或提供一对一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系统功能操作。

业务协助：提供非税收入退付审核协助、项目分成数据校验协助、非税对账协助、账务处理协助。

四、服务方式

1.服务方式：热线电话服务、运维群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

2.服务时间：电话服务7*24小时。

3.服务热线：乙方的服务热线为 400-8877-945 。

4.运维群服务：乙方提供项目运维群支持服务，甲方可在相关运维群中发起服务请求，乙方技术人员将及时回复并处理问题。

5.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 2027 年 10 月 7 日。

六、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

名　称	数量（项）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税率	价税合计（元）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1	385000.00	363,207.55	6%	385000.00
合计（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85000.00 元					

2.支付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2）甲方在服务满10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

3. 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软件的种类、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双方应就新增内容与费用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以其他书面方式确认，新增服务费用可与本合同服务费用一并收取和支付。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系统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合理资源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需予以确认；

5）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处置方案和临时替代方案；

2） 甲方因各种设备和网络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乙方需协助甲方尽快恢复相关数据。

3） 对非乙方销售的第三方软硬件，如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3. 甲方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点“服务费用调整”之约定与乙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服务内容和增加费用事宜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履行。

八、安全要求

（一）安全运维要求

1. 乙方须规范日常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2. 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3. 运维操作要保持网络相对独立，要保证“专机专用”，不允许“一机多网”同时混用。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5. 实施及运维中产生的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6. 实施及运维中，乙方如需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必须以申请的方式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7. 乙方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的安全技术管控措施。

8. 乙方必须按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1.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2. 乙方如需为了运维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须征得甲方同意。

13.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4.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措施。

16.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要追究乙方安全责任。

17.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罚责进行处罚。

（二）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1.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

2. 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

3. 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

4. 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

5. 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接入财政网络操作。

6. 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的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三）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择优选择经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技术培训，胜任一体化系统日常运维工作的运维服务人员，报市、区财政共同批准后方可入场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要求，每季度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包括：技术能力、日常工作状态、服务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并将考评结果报告甲方；

3. 为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服务工作，未经市、区财政共同确认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运维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1个月报告市、区财政，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正式调换，并做好接替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交接工作；

4. 乙方应服从市、区财政共同管理。日常工作应积极主动，耐心细致；遇到急、难、重任务时，乙方应积极响应、主动跟随客户工作节奏、担当作为；准确、及时、高效的完成所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

5. 乙方应专职于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不得兼职；

6. 乙方不得有借用技术或信息优势，吃拿卡要、推销产品或服务等额外收费行为；乙方不得有敷衍推诿，漫不经心，态度粗暴不耐烦，或其他不当言行；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相关工作纪律。规范上班考勤、按时提交签章后的工单和技术支持记录单，并计入乙方综合考评。定期报告驻场单位，验收前检查；

8. 乙方为运维服务人员工作中的表现和结果负责。如出现运维服务人员原因影响工作进度或影响财政相关考核、被服务对象投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4.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未整改的，每逾期提供合格服务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因逾期提供合格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违约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债权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